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6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研究质量与成果转化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年度应结题项目，包括2022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2021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延期项目（附件1）。所有项目须按计划完成结题验收，原则上不予批准延期申请。

二、验收要求

根据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各部门参照管理办法要求，对2022年度应结题项目及2021年度延期项目开展验收，

重点审查项目负责人提交的《结题验收书》（附件2）及项目成果，对照立项申请书逐项核实项目目标达成情况，验收合格后报送教务处。对材料缺失或未完成核心指标的项目不予受理结题申请。

对项目研究进度不合理、把关不严、整体结题率持续偏低的部门，视具体情况减少下一轮申报教改项目的数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材料准备（即日起-5月30日）

项目负责人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（附件2），并向所在部门提交结题材料。因故发生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变更、研究内容调整等情况，需经部门领导审批后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部门验收（6月1日-6月9日）

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核结题材料，验收合格的项目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校验收与公示（6月9日-6月18日）

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验收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抽查审核。

如省教育厅发布最新工作要求，学校将遵照执行并相应调整工作安排时间。

四、结题要求及材料报送

（一）结题要求

1. 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。
2. 项目负责人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，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

究成果，名次不限。

3. 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1 万字，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%（知网查重，需提供检测报告）。

（二）结题材料报送

1. 纸质材料

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

各项目结题材料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一式一份。材料包括：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、结题验收书、项目研究报告、项目研究报告的《复制检测报告》、项目成果（包括相关论文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、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）、省教改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表（附件 5）等。

2. 电子材料

请将上述材料可编辑的电子版整合为一个 PDF 档，打包文件命名为“部门名称-主持人姓名-项目编号-结题材料”。

6 月 8 日上午下班前，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吴宪玲老师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 2021 年延期项目名单

2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

3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

4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

5. 省教改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表

6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封面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4月5日